

股票简称：*ST金果 公告编号：2011-01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于2010年5月4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2010】J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鉴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E-99)号，公司于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779.07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40,518.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649,482.10元。
 2010年，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其中，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机组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E-169《审计报告》，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2010年度预测净利润为5,113.96万元。据此，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E-106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机组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与预测利润数差异的鉴证报告》,2010年度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5613.47万元；由此，2010年株洲航电机组经营性资产实现的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1年4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4、上市公司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5、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6、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7、公司因故解散；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股票简称：*ST金果 公告编号：2011-01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于2010年5月4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2010】J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现就公司恢复上市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

复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披露时间为2011年03月28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E-99)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779.07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40,518.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649,482.10元。
 2010年，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其中，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机组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E-169《审计报告》，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2010年度预测净利润为5,113.96万元。据此，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E-106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机组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与预测利润数差异的鉴证报告》,2010年度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5613.47万元；由此，2010年株洲航电机组经营性资产实现的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1年4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4、上市公司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5、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6、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7、公司因故解散；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山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1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在发行收购期间持有该股份。”

“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跃春等十三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6%；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袁永刚	43,570,000	-	-
2	袁永峰	43,570,000	-	-
3	袁富根	15,490,000	-	-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
5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6	张跃春	1,050,000	1,050,000	-
7	王祥峰	1,000,000	1,000,000	-
8	邢晓娟	900,000	900,000	-
9	赵林	800,000	800,000	-
10	王巍	800,000	800,000	-
11	王晓峰	500,000	500,000	-
12	李汀	300,000	300,000	-
13	许益民	300,000	30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钱祥华	180,000	180,000	公司副总经理
15	周桂华	150,000	150,000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	陈宝华	140,000	140,000	-
17	王迎春	100,000	100,000	-
18	胡清	50,000	50,000	-
19	合计	120,000,000	17,370,000	-

说明：
 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公司原董事张跃春于2010年12月1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2011年4月11日其离任时间未届满半年；
 ④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迎春于2010年12月10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截止2011年4月11日其离任时间未届满半年。
 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持有东山精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山精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09:0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岗井岗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①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利军、赵相滨、周文明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鹏鉴证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0,894,671元。
 根据2010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94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及上市高价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090,329元）调整计入2010年期间费用。
 根据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140万元，投入股东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49,185,000元。
 二、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1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1、项目名称：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1.2、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工业园A区
 1.3、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的高压生产车间厂房拟租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工业园A区工业厂房“食粮”楼，租用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21,500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其中配套设施包括厂房一座、食堂一座、宿舍一座。本项目将建设年产500套变频器扩建项目生产线。
 1.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新增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5,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1.5.1、新增建设投资估算：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估算5,200万元。具体如下：
 1.5.1.1、工程费用合计5,056.17万元，其中：
 1)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4,200.7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1,937万元，辅助生产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165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1,976.2万元，服务性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112.55万元。
 2)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改造费用855.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484万元，辅助工程144万元，服务性工程227.4万元。
 1.5.1.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41.7万元。其中：
 1)固定资产其他费用36.7万元。
 2)其他资产费用 培训费 5万元。
 1.5.1.3、预备费102.2万元。
 基本预备费约占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2%测算。基本预备费102.2万元。
 1.5.2、项目流动资金估算
 采用详细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需要量。正常生产年需流动资金6,6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1.5.3、项目投资使用方案
 新增建设投资分两年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2,900万元，第二年投入2,300万元。
 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在第二年开始逐年投入。
 1.5.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新增总投资7,200万元，产业化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30,78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3,918.17万元，年新增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657.7万元，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4.96%，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6.62%，说明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税前投资回收期3.9年。
 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BEP=59.8%，说明当项目的生产能力达到59.8%的生产负荷以上时，项目就可盈利。
 从项目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可以看出，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1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扩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用募集资金的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要求，对7,2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公告。
 三、扩建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1、扩建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产品 - CHH 系列高压变频器，是整合运用了多年成熟的低压通用变频调速技术积累，结合高压变频调速技术最新研发出来的产品，其中大部分技术运用已有十年以上的可靠使用记录，因此，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产品，具有可信的可靠性。公司现有的产品质量管理及生产工艺管理平可以产品可靠性提供管理上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2010年已批量生产和销售了107台，并形成了3,536.75万元的高压变频器收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竞争能力和可靠性的性能，确定项目产品产业化的建设规模及未来高压变频器系列产品500套，有望迅速扩大公司在高压变频器市场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产业化、技术风险及其对策
 中国市场是全球范围内增长较快的高压变频器市场，市场容量的增长激发了较多企业的投资热情，国内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也在明显增多。公司要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尽快推出技术先进、成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更强的产品。
 ②市场风险及其对策
 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随着国际变频器品牌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我国已是世界组件产能大国，人世后外资品牌进入中国变频器市场的门槛进一步降低，对于我国进口的高压变频器产品，由于人世关税逐步降低，其价格的劣势被削弱，给国内变频器市场中的企业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虽然由于行业比较分散，市场竞争尚不充分，没有发生恶性价格竞争等现象，但未来1至2年整体市场价格将是稳中有降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一些规模偏小、产品和技术水平较低、综合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英威腾具有先进的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可以支持高压变频器进行全面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

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形成并增强英威腾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盈利能力。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全部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形成并增强英威腾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上述保荐人核查意见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暨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威腾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1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1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晖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B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总数551159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5115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通过。
 九、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许顺孝先生、陈善昂先生、汤金先生分别作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科华恒盛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0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N330项目长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N330项目长期费用3.27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0.39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N330项目是本公司拟自主开发的一款SUV产品，本次批准的项目长期费用3.27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相关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设备、工装夹具等。

2、自主开发汽油机项目长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自主开发汽油发动机项目长期费用1.2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公司自主开发一款有竞争力的汽油发动机以支持N330项目。本次批准的项目长期费用主要用于相关工程开发费用和发动机实验室建设。

3、N351 SUV自动挡车型项目拓展
 董事会批准N351 SUV自动挡车型项目拓展，总投资2.49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项目投资0.98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N351 项目为本公司自主开发的N350 SUV 自动挡车型，投产时间为2013年上半年。此项目拟在范围拓展新增的1.51亿元人民币投资额主要用于相关的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设备及工装夹具等。

4、V348全顺排放标准升级项目前期费用调整和V348国五排放标准及MCA工程服务违约责任
 ① 董事会批准V348全顺排放标准升级项目前期费用调整为2.0811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1.3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将V348全顺可以在未来满足国五排放标准要求。本次批准追加的项目前期费用0.7312亿元人民币（0.138.17万美元）用于向福特汽车公司支付工程服务费。

②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V348国五标准及MCA工程服务违约责任协议》，并授权公司执委会具体执行该交易。根据该协议，公司就V348全顺排放标准升级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约1.735亿元人民币 0638.17万美元，含前期已批准的1500万美元 的工服务费用（含在批准的项前期费用中）。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5、日常关联交易批准——江西江铃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将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废钢加工及供货业务转为由江西江铃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承接，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6、人事议案
 董事会同意陈洪洋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聘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运作规则》第三条如下：
 执委会由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副总裁若干名组成。执委会委员的具体人选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总裁担任执委会主席，代表执委会对董事会负责，执委会秘书由一0名，由执委会主席任命，负责组织 and 协调执委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以及执委会主席授予的其他职责。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陈远清先生、熊春英女士、刘年凤女士、鲍乐明先生、鲍虹先生、钟万里先生以及万建荣先生组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宗益先生、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就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V348全顺排放标准升级项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在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详细了解了江西江铃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有序地进行。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0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审议批准 V348国五标准及MCA工程服务违约责任协议”和“与江西江铃物资综合利用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及时的和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投入投资9.8亿元，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共同筹建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比例分别为：河北钢铁集团出资10.2亿元，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9.8亿元，出资比例为49%。
 河北钢铁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6.71%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义芳、刘如军、孔平、张建平、田志平、张凯、李怡平回避表决，参与投票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目前财务公司的筹建尚处于报批阶段，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